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tterLife Holding Limited
百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9)

**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訂立融資函件
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披露**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而作出。

融資函件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7月1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百得利國際(作為借款人)與中國銀行(作為貸款人)訂立融資函件，據此，中國銀行同意向百得利國際提供總金額最高為155,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受限於融資函件項下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中國銀行不時規定的其他程序，融資函件項下的融資將可自融資函件日期起計三(3)個月內或中國銀行可能同意的有關較後日期多次提取使用。貸款的最終到期日將為自首次提取日期起計一(1)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披露

根據融資函件，董事長、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周小波先生須維持作為本公司之最大單一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周小波先生擁有72.36%的本公司股份，並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項下的披露規定而作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

的規定，在周小波先生根據融資函件按所述要求維持作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期間，本公司須在其後之中期及年度報告中作出披露。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中國銀行」	指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百得利國際」	指	百得利國際汽車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7月1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百得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09)，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函件」	指	百得利國際及中國銀行於2022年7月12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的融資函件
「港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百得利國際根據中國銀行根據融資函件所提供總金額最高為155,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而借入的貸款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百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小波

香港，2022年7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小波先生、孫靖女士、徐濤先生及鄒國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澄清先生、黃家傑先生及邱家賜先生。

本公告可於本公司網站www.blchina.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